

2023年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公司燃气安全 隐患排查工作方案(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燃气安全排查工作篇一

为加强单位燃气和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定本制度：

一、单位消防工作职能部门每月召集电工对燃气和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二、检查主要有以下内容：

- 1、设备的使用情况，有无异常现象；
- 2、熔断器是否符合电气设备安全要求，有无用铜、铝丝代替；
- 3、是否存有违章安装使用电焊机、电热器具、照明器等现象；
- 4、电气设备的接地、短路等保护装置是否合格，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行的现象；
- 5、检查避雷器锈蚀程度、有无裂纹，引线是否完全，触点是否松动；
- 6、检查设备静电连接是否齐全、可靠。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关部门应按照《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四、每半年应找专业部门对建筑物、设备的防雷、防静电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测试，并做好检查记录，出具测试报告。

燃气安全排查工作篇二

坚持以整顿规范燃气行业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消除城区安全隐患为目标，按照“统一组织、辖区负责、部门联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谐有序”原则，通过集中开展燃气安全综合整治行动，彻底拆除城区内座压燃气管线建（构）筑物，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线和超期服役燃气表，清除无证液化石油气钢瓶，清理天然气压缩站，确保燃气行业安全运行。

二、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拆除座压燃气管线建（构）筑物

市区需拆除座压燃气管线建（构）筑物共298处、16877平方米（具体明细由市建设局负责发至各区）对座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先有管线后有建（构）筑物的予以无偿拆除；对先有建（构）筑物后有管线且“三证”齐全的由燃气公司与各区政府协商采取给予补偿或更改燃气路由等办法消除隐患。

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市安监局、规划局配合，各区政府负责具体实施□20xx年10月24日前全部完成拆除任务。

（二）取缔违法液化气站点、没收超期服役液化气瓶

月底前，市建设局燃气办完成对城区液化气市场的全面排查摸底。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没有经营许可，但站点条件达

到经营许可要求的促其尽快办理有关手续，纳入正常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站点及超期服役的瓶体，由市建设局牵头，各区公安、工商、安检、消防等部门配合，依法予以取缔、没收。

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工商、安检、消防等部门和各区政府配合。

（三）更新改造燃气管道

由市建设局组织，市物价局、燃气公司参加，抓紧召开天然气价格听证会，研讨燃气涨价的可行性，根据会议情况市政府再专题研究庭院、户内燃气管道改造资金筹措问题。天然气价格方案出台前，燃气要加大巡查力度，根据《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障方案》确保燃气安全运营。此基础上，由燃气公司负责对89.5公里街区铸铁管道进行更新改造，确保3年内全部更新完毕。街区16.3公里管网进行改造；年，重点对街区37.56公里管网进行改造。

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督办，市规划、城管、园林部门配合，燃气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四）更换超期服役燃气表

根据《城市燃气管网安全运行保障方案》及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燃气公司要结合实际，按照重点、易发事故区域优先解决的原则，今年更换5万块燃气表的基础上，明年再更换8.5万块超期服役的燃气表。

此项工作由市建设局督办，燃气公司组成专门机构、专门队伍具体实施。

（五）清理天然气压缩站

市安监局会同燃气公司对市区天然气压缩站进行全面普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制定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对街区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的天然气压缩站，由燃气供应单位3个月内完成燃气管线敷设替换，不影响居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全部取缔。对街区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外、暂时不能使用管道供气的用户，由市安监局组织天然气供应企业根据《市燃气发展规划》将敷设燃气管线相关路由纳入明年道路计划，年内完成工程项目审批相关手续和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明年实施并将天然气压缩站拆除。此期间，市安监局负责监督天然气供应企业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天然气压缩站安全运行。

此项工作由市安监局负责，市建设局、规划局、技术监督局、消防支队及各区政府配合，年底前取缔市区内全部天然气供气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建设局、安监局和各区政府要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主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燃气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要认真组织，周密安排，采取领导干部包片、包户的办法，分解任务，责任到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综合整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自任务。市有关部门要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和指导监督工作，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积极为燃气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强化协调调度。市建设局、安监局等牵头部门要定期召开专题会和联席会，加强与各区和各有关单位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要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区和各责任单位要在每周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向市建设局和安监局报告本周工作进展情况，市建设局、安监局要及时审核、登记、备案、汇总，并及时以简报形式报送市政府、各区和有关单位。

（三）坚持依法行政。燃气安全综合整治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非常强，一项群众比较敏感和关注的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对不听劝解、无理取闹、妨碍执行公务的要坚决依法处理，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广泛动员，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取得企业、产权单位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供气企业要走家入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使居民熟练掌握各种安全预防和应急措施。同时，对长期无人居住的由辖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配合入户普查，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管道和部位，供气企业要立即实施更换，确保燃气安全运营。各新闻单位要充分发挥宣传导向作用，大力度、多角度宣传报导燃气安全综合整治行动的重大意义，跟踪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宣传正反两方面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燃气安全排查工作篇三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预防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xx]1号）、《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安委[20xx]2号）和《衡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安[20xx]2号）、《武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治理范围。

使用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酒店、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及其他餐饮场所等。

（二）主要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治理餐饮行业安全环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行业落实安全供气 and 用气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 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2. 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餐饮场所，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1. 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站点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18米。
2.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

(2) 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2.2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 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 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带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6) 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4.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6. 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7. 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8.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9. 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10. 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三、领导机构和部门职责

为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镇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

有关部门的职责是：

（一）派出所：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质监部门：邀请县质监部门对餐饮场所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三）镇安监站：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负责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餐饮场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

（四）工商所：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五）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

有关部门要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广播、字报宣传燃气安全用气常识、消防安全知识及安全应急常识，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燃气经营企业深入现场，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要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数量、种类、重大隐患等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帐，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工作。餐饮场所要对液化气瓶组间、厨房用气设备、燃气管线、就餐场所的用气安全状况及员工用气安全知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违章操作行为要立即纠正，发现尚在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或不合格气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强化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整改期间可能危及安全的，应当主动停业整改。未与供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协议的应当补签协议。餐饮场所要于5月15日前将执行燃气防爆有关规定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二）督促整改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

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公安、质监、安监、工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对餐饮场所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餐饮场所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以及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要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对非法餐饮场所，申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逾期未整改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三）抽查和总结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要通过抽查、互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开展专项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6月底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餐饮场所量多面广，绝大多数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差，容易发生燃气泄漏爆炸事故；且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巨大。因此，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坚决依法取缔淘汰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餐饮场所，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要深刻吸取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喜羊羊火锅店“1123”重大液化气爆炸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

管理责任。要认真分析本地餐饮场所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要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燃气防爆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要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精心组织编写安全培训教材，充实师资力量，改进培训形式，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和覆盖面。

（三）加强协调配合，行政监管合力。要针对治理检查涉及面广、餐饮场所数量多的情况，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包村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和依法取缔各类违法违规餐饮场所。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要立即向有关部门移送。要大力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案件查办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四）坚持统筹兼顾，实施标本兼治。要把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建设，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以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针对小型餐饮场所的特点，从开展岗位达标入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依法行政。要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的要求，坚决依法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餐饮场所。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并及

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推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工作。

燃气安全排查工作篇四

为切实加强我区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燃气泄露爆炸事故防范工作，根据xxxx的工作部署，决定从20xx年9月至11月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燃气安全专项治理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以《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国务院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宣传教育与行政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上级检查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有效防范、遏制燃气爆炸事故，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重点

xxx负责组织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xx认真做好本次专项治理工作。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从20xx年9月19日开始，至20xx年11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全面排查，制定方案。

9月25日前制定专项治理检查实施方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

1. 自查自改（20xx年9月）组织对辖区内的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认真进行自查自改。

2. 督促整改（20xx年10月）在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场所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跟踪问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20xx年10月至11月）

认真整理、完善专项检查工作资料，做好工作总结。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商贸服务场所（含餐饮业、住宿业）要提交对违规使用燃气行为危害性以及治理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密切配合。

（二）加强宣教，营造氛围。以落实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责任，严肃追责。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严格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用事故

教训推动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燃气安全工作。

燃气安全排查工作篇五

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燃气管理股工作人员，对我县燃气供应站及全县各个乡镇的燃气供应网点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纠正问题、督促整改，并反复注重“回头看”，通过持续不间断的整治，我县燃气企业及供应网点安全生产局面有了较大改观。截至目前，我县燃气行业保持了安全稳定、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我县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取得的成效

1. 经过多年以来的宣传工作，以及在大大小小的检查中，我县燃气行业整体还算比较规范有序，对各燃气经营网点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自纠，及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整改事故隐患。不过总体分析我县整个燃气行业，呈现为“低、小、散”现象，即多数经营点基础设施落后，安全系数较低，规模小，经营点布局散乱。多数经营者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但在我局长期的检查和督促中，已经相对以往，有很大改观，多数都能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规范守法的经营燃气。

2. 加大宣传力度。今冬入春以来我局已在县人民广场、天河镇、龙岸镇等人流较大的地段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及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活动，印发宣传资料10000份，在县电视台及县城的三个大屏幕进行宣传燃气行业安全知识及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向社会公布我县合法燃气销售网点，通过移动、电信网络向全县移动用户发出安全用气知识短信50000条，并通过各村委利用农村大喇叭、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多渠道宣传燃气行业安全知识及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广大人民

群众的安全使用燃气意识。

3. 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利用送气、入户检查等机会，持续向广大用户普及安全使用燃气知识，发放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单，要求做到每送一瓶气、每入户检查一家就配送一张宣传单，同时要求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用户（如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告知并记录在案，及时督促整改。一月份实现用户入户检查81573户，检查率96%，发现存在中毒隐患10户，并已全部责令当场整改。

4. 已编制《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燃气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主要内容是成立燃气行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联合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全县开展地毯式隐患排查，重点做好出租屋、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村独居户等易发部位的检查，做好灌装燃气、充气站、燃气用具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治。要加大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力度，取缔不合格燃气用具和黑燃气经销点。目前方案已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5. 切实做好信息收集并及时上报。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存在不足和问题。

一是在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过程中，由于人员少、任务重，很难做到不留死角。

二是用户安全意识还要加强，部分用户不配合入户安全检查和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重点加强各乡镇、各村屯的无证经营情况检查，加强燃气行业管理，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和违规经营的行为，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经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燃气经营者认真落实安全经营责任。

2、加大燃气行业的安全检查及执法力度。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对燃气行业的管理，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排查不安全因素，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供应点，该整改的坚决整改，该取缔的坚决取缔。

3、抓好燃气行业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消防器材不到位或已过期的，坚决要求立即整改；燃气钢瓶到期未检，坚决要求及时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充装使用；燃气钢瓶超期充装使用的，一律扣押，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4、严把审批关。加强各供应点门面、仓库安全管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整改。严格坚持高危行业高标准审批制度，对于硬件设施达不到开设经营供应点要求的坚决不予办理燃气经营许可。

5、加强对燃气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加大对用户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督促各燃气经营者不断提升安检管理员的专业素质，在入户检查过程中能及时、准确、有效的把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到每家每户，向客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提高用户安全使用燃气的意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